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镇**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巴林左旗农牧局、水利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巴林左旗农牧局、水利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巴林左旗农牧局、水利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巴林左旗农牧局、水利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巴林左旗农牧局、水利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涉农补助发放 | 退耕还林补助 | 1.涉农补助资金来源；补贴类别；补贴范围；补贴条件；补助发放流程；发放花名；发放结果等； | 依据《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国务办（2004）34号）、《退耕还林工程现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2）>56号）等法律法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巴林左旗林草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7 | 国家级公益林补偿 | 1.涉农补助资金来源；补贴类别；补贴范围；补贴条件；补助发放流程；发放花名；发放结果等；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巴林左旗林草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